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代表委任表格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有利中心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行使根據法律、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所有權力)，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於合適之方格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附註d及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2. 批准授予Sino Portal Group Limited(「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因就建議以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0,600,000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之供股進行包銷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至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可依願委派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會上妥為提呈就建議決議案作出之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在首之聯名持有人方獨享有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何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